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決定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之末期股息；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授權董事會對該等年度計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0年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擬訂其酬金；續

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0年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擬訂其酬金；

8. 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關於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註9）。

8.1 選舉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8.2 選舉Danny Goh Yan Na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Danny Goh Yan Nan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9. 批准本公司於2010年4月26日與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在此補充協議項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上限進行調整；

10. 考慮及批准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本公司股權給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股權轉讓需獲得有關部門的批准）。

### 特別決議案

11. 在相關股權轉讓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生效的前提下，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改（該等修改亦需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方為有效）（請參閱本通告附註10）。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尹家緒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0年5月14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3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在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0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告》，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將需扣除企業所得稅。請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

如果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即：決定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嚴格依法並按照本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 (2)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0年6月9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0990 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 23）89182265）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於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9) 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

(10) 公司章程修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尹家緒先生、崔小玫女士、盧曉鍾先生、施朝春先生及James H McAdam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張倫剛先生、Joseph F Lee先生、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及劉敏儀女士；（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僅供鑒別